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號本統一報參伍號印發行刷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第二條省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安事務。
 第一條省警保處設六科，其職掌如左。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省警保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省警保處隸屬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及保安事務。

第二條省警保處設六科，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組織編制外事交通消防衛生建築風俗禁煙等警察業務及鐵路稅務務森林工礦漁業航業等專業警察聯繫事項。

二、第二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教育校閱事項。

三、第三科掌理治安情報蒐集治安行政監督綏靖計劃警力配備調查公私武器管理及警察戶口調查等事項。

四、第四科掌理防空業務之計劃設施指揮督導考核事項。

五、第五科掌理司法警察及違禁出版物之處理事項。

六、第六科掌理警察及保安部隊經理經費本處庶務出納與財產公物保管等事項。

前項各科，得因事務繁簡增減之，但不得多於七科，各科職掌，並得因組織不同，最為分割或歸併，均應報經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省警保處處長，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部隊，副處長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第四條省警保處置科長，分掌機要文書印信檔案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五條省警保處置科長，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奉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第六條 省警保處置視導、編審、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分任視導編撰調譯審核及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省警保處得用雇員。

第八條 省警保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省警保處置人事主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省警保處置長官，或簡任、副處長兼任或簡任，祕書、科長、視導、編審、技正、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委任，科員、技士、辦事員均委任。

第十一條 省警保處員額，依附表之所定，由省政府依照規定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警保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各種警察隊省防空情報所監視隊哨及警保被服廠修械所電台通訊隊醫院倉庫，其編制由省政府擬訂，報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三條 省警保處對外公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但基於法令及對各級警察機關部隊，得發布處令。

第十四條 省警保處辦事細則、會議規程，由處擬訂，呈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保處員額編制表

| 處處長 | 一 | 員額 | 甲種 數在一千萬以上或 全省縣市設治局 通用 | 直屬機關部隊人 | | |
|-----|---|----|---------------------------------|-----------------------------------|---|---------|
| | | | | 乙種 數在五千九百九 九至九千九百九 九個者適用 | 丙種 數在五千九百九 九以下或縣市 下局十九個者以 上適用 | 直屬機關部隊人 |
| 二 | 一 | 員額 | 員額 | 員額 | 員額 | 員額 |
| 一 | 二 | 員額 | 員額 | 員額 | 員額 | 員額 |

茲制定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物整理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文物整理設計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文物整理經費之籌劃保管事項。

第二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北平市市長、工務局局長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三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請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六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幹派，幹事一人或二人，委派，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七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關於整理北平文物之實施事宜，設工程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物建築狀況之調查及記載事項。
二、關於文物整理工程之執行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文物整理之文獻研究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有關文物整理工程事項。

第九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置處長一人，以北平市市長兼任，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以

北平市工務局局長兼任，輔助處長辦理處務。
辦事處長、副處長，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設工務科及總務科。

第十一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工程處置秘書一人，科員二人，技正一人或二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經費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據費部分配司司長陳錫襄另有任用，陳錫襄應免本職。此令。
備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郭威白呈請辭職，郭威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文必第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王世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雷星台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裕祿一員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公哲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壁齋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連祥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贊周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作楨為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汝為一員以山東博山縣縣長試用，王樹青一員以山東高苑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慎徵為河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發俊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恭信爲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友松爲甘肅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曉風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如顏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通渭縣縣長孫明星懲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禪海署甘肅通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祁復性爲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署廣東仁化縣縣長胡平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錫熊署廣東仁化縣縣長，陳有良署廣東樂

會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陳瑞琨、蘇更生免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卓哲明爲雲南省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馨督辦警察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宗文爲重慶市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振華爲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馨督辦警察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童曉風署甘肅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如顏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徐敷昌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

長沙辦事處祕書，楊汝蔭、李厚璣爲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

試務處長沙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祕書張兆林呈懲辭職，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志剛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馬福如、陳雲飭、夏國樑、張知行、吳雨岐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陶漢卿、戴文星、楊光宗、崔鵬飛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章少武、周耀祥、傅桂發、曾福元、易受之、段東頃、劉介懿、曾鑄、張少華、丹昭覺、何級三、鍾紹華、孔亮如、胡昌成、曹仕遠、呂志知、羅蓮雲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覃不助、孟接堂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祖庭、潘寶珊、胡日明、汪有年、陳劍虹、沈執中、張榮雲、藍逸樵、曾少宣、蘇子瓊、羅坤華、王心泉、羅雲、戴子濤、楊之勤、彭超、吳保海、張玉春、陳介生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何桂石、高容、羅慶雲、王士林、李繼林、蘇繼選、黃起貴、景維賢、殷瑞祥、張林訓、謝貴廉、孫耀宗、周鳳桐、李蔭、張志漢、孫天龍、陳見才、馬登先、賀慶萬、陳榮光、尹連保、金志榮、劉桂華、謝少休、曹國華、陳旭、李益傑、楊協臣、李華泰、王勳、陶俊淵、黃銀程、張漢如、張萬錦、盧志明、石林甫、黃振海、白雲樵、吳東江、夏福德、汪中民、雷善卿、尹其香、謝從森、蕭繼文、夏家齊、沈廷貴、楊炳榮、劉純陽、胡文政、劉立清、王維中、李恂鶴、周守強、李子榮、鄭水昌、胡超健、張子彬、丁卓銘、陳坤元、唐錦球、熊金標、牛蒲昌、葛福勝、王金標、高義、劉忠、張桂棻、林子華、張先德、張澤光、劉建中、曹彬如、龍相成、郭立春、何朝初、

行政院呈，請將吳迪鈞、杜祥、劉漢文、彭知非、李瑞多、李聲柳、湯志尚、曹節鈞、趙振興、王傳龍、詹元坤、唐伯鍊、姚家慶、匡開勝、趙文斌、李友傑、易鉉德、魏轄、陳華、張宗連、吳東春、姚元美、黃之光、王文質、房子和、袁敬中、田清、伍忠甫、張明現、高連陞、門錫軒、陳同福、李云明、趙天錫、吳樂城、舒俊、李叔皮、宋勤顯、王復如、楊昌森、劉覺庸、母緒文、王誠、孫懷生、付強生、張桂陽、丁萬金、李云雄、劉明山、劉海云、劉振湘、陳春生、吳岳光、董常馨、劉慶祥、周世誠、周樹清、謝鼎龍、鍾自鳴、王盛魁、林劍秋、郭雲光、馬伯常、陳立明、劉興義、齊哲仁、張學、熊耀輝等。

第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歸軍事中校閱閱庭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君峰、向可斌、謝振、甯勑、劉昌經、武錫增、羅平白、劉友禪、吳景榮、曾漁舟、鄒齊、黃琨、周德淮、李保衡、張繼祖、張泰韓、田希文、盧桂談、劉培民、

步兵上校，黃續臣、陳國棟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成君峰、向可斌、謝振、甯勑、劉昌經、武錫增、羅平白、劉友禪、吳景榮、曾漁舟、鄒齊、黃琨、周德淮、李保衡、張繼祖、張泰韓、田希文、盧桂談、劉培民、

張鳴鸞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金焜燦任爲陸軍輕重步兵中校，劉家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戚心田、文斌、楊鈞、關輔弼、關寶鍾、陳炳林、李進思、劉元吉、劉輝垣、李春霖、王金鑑、王竹南、李福生、黃冬生、劉方全、鄒玉福、王雲卿、陳克棟、彭高義、金文華、林依笑、趙文光、魏春華、楊國泰、趙心德、蕭萬全、王起超、胡古奎、陶有勤、王德華、鴈澤灝、劉金梧、俞柏飛、陳平安、劉爍鏡、尚振璽、沈至龍、蔣坤、向檢三、傅一仙、趙松榮、張文惠、李香樹、陳殿文、高經周、胥全忠、張廷超、曾雲、張一鳴、段永固、崔子祿、楊根全、張銀山、曾信祥、王中英、王水根、饒善生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七軍會總隊准尉隊員何興武、陳德欽、盧袁明、唐洪波、曹文光、吳極石、周紹康、文紹光、陳文高、曾一貫、陳誌慶、朱貴鴻、程松亭、胡名標、張鴻文等十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戚心田、文斌、楊鈞、關輔弼、關寶鍾、陳炳林、李進思、劉元吉、劉輝垣、李春霖、王金鑑、王竹南、李福生、黃冬生、劉方全、鄒玉福、王雲卿、陳克棟、彭高義、

金文華、林依笑、趙文光、魏春華、楊國泰、趙心德、蕭萬全、王起超、胡古奎、陶有勤、王德華、鴈澤灝、劉金梧、俞柏飛、陳平安、劉爍鏡、尚振璽、沈至龍、蔣坤、向檢三、傅一仙、趙松榮、張文惠、李香樹、陳殿文、高經周、胥全忠、張廷超、曾雲、張一鳴、段永固、崔子祿、楊根全、張銀山、曾信祥、王中英、王水根、饒善生等五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朱善康陸軍步兵少校高齊川、張福廣、蘭德如

行政院呈，請將季念如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季念如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應捷書、周起豐、張廉珍、李咸宗、李定民、蕭鑑、羅表成、韓采芹、李敬元、高文、白曉、李子康、戴樹勳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恆、李憲、袁用威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楊俊石、楊舒青、胡明亮、馬元基、萬達夫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向博仁、楊巨伯、李有蕙、劉建忠、何步華、宋業忠、周成熊、王春霖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福順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趙任逍應予除役。此令。

張寶松、昔恩義、黃本雄、胡文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雍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冠儒、趙雲升、趙忠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銘山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章炎午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芝賓任爲陸軍三等司號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英榆、鄧遠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靈川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沈雷浦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蔣葉東屏、姜止敬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潘心梅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方武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唐良田、陸軍三等軍需正章定國等二員督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澤霖任爲陸軍砲兵中校，崔迪生、吳兆賢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春發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作棟、胡璣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常鍾鳴任爲陸軍騎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一等軍需正褚慶鐸、梁和鈞等二員，著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二等軍需正周祖謀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路龍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軍需佐楊立猷督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陳軍一等軍需佐何保賢督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王渭灝任爲陸軍一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灝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陳鶴壁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克之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羅鎮平、陸軍步兵少校譚述、陸軍步兵中尉龐綏良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劍豪、劉雲高、李強明、熊善矩、董恭祥、楊茂春、張允相、王濟平、李立庭、曾潤平、史鍾宇、宋凱文、吳保元等十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從洪字第一九四八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甘肅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警察事項。
第二條 本局總區以蘭州市區為限。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委任，綜理局務，並招募或指派警員，閱及人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處科分掌各事項。

一、祕書室

掌理關於核閱文稿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督察處

掌理關於勸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警衛所。

三、總務科

掌理關於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檔案經費營繕編製，及不屬其他各室處科事項。

四、行政科

掌理關於警察制調配警區設置變更戶口調查保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建築，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五、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分刑事偵查刑案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六、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照會驗，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分局長。

三、祕書。

四、科長。

五、督察長。

六、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服務規則、會議規則，及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為辦理員警醫務事務，得設醫務所，置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從洪字第一九五八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局為辦理違警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貧民教養所。

本局為辦理保安消防檢紹清潔等事務，得設保安警察大隊、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清潔隊。

官一人。

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江蘇省政府建

第六條 本局設人參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委任。
第八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委任。

第二條

本局局長一人，委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五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二、關於道路之間關修建事項。

三、關於污水工程之規劃處理事項。

四、關於港務碼頭工程之修建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私建築營建之取緝事項。

六、關於各種車輛之管制取緝事項。

七、關於市區風景之設計規劃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市政工程事項。

二、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機要事項。

二、關於與審印信收發文件卷宗保管會議籌備召集經

錄、文書、圖說等項。

三、關於人事之選拔、考課、獎懲、獎勵之管委事項。

四、關於財政、人事、勞工、工場之營業執照。

五、關於市區機械之拆卸修理事項。

六、關於庶務、工程以及不屬住居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第一科科長由總工程主任，第二科科長由祕書兼任），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至

三人，均委任，釐員二人至三人，技正二人，技士三人至

五人，技佐三人至五人，測量員二人至三人，監工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人參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委任。

第八條 本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委任。

內政部公函

字第第一一九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民四字第一〇六五四四一號咨，以據水川縣政府呈轉鄧德海資格證明文件，請准更名一案，觸核辦賈復等由，附郵德清高中畢業證書一紙。准此，經核與法定程序相符，准予更名爲「績中」，除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相片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四川大學附屬中學校畢業證書一紙，由郵改正加印，連同水川縣政府訓令及審查清單各一件，一併送請

查照轉發祇願並見復為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附畢業證書訓令清單各一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字第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被告姓名性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犯罪解送處所律關
名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犯罪解送處所律關
附註

被告姓名性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犯罪解送處所律關
名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犯罪解送處所律關
附註